

## 理学院网站管理办法

根据学校《中国农业大学校园宣传媒介管理办法》。为进一步加强我院宣传思想阵地建设和管理，发挥学院所管辖内网站在信息发布、舆论引导、文化传播、理论宣传、思想教育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理学院网站。

**第二条** 学院各专业系、党政工团组织应积极使用学院网站在学院学生中开展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积极营造健康、文明、向上的学院育人环境。

**第三条** 网站内容必须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坚持正面宣传为主，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四条** 各专业系、党政工团组织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各项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学院各项规章制度，建好、用好、管好网站。

**第五条** 出现违反本办法的情况，相关负责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学院应建立网站工作小组，并由党政领导主要负责人（书记、院长）担任工作小组组长，学院副院长、各专业系、党政工团组织主要负责人担任工作小组成员，由党务秘书担任工作小组秘书。

**第七条** 建立网站信息审核机制，各专业系、党政工团组织主要负责人负责本组织呈报信息的审核，再报分管院领导审核。网站工作小组组长需对重要紧急事务进行再次审核。

**第八条** 理学院网站接受各专业系、党政工团组织投稿。如有需要，可将内容发送至工作小组秘书邮箱，由工作小组成员审核过后便可安排发布。

**第九条** 网站工作小组组长有权终止发布内容，对一些质量欠佳的内容予以不通过。

**第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理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农业大学理学院

2019年3月